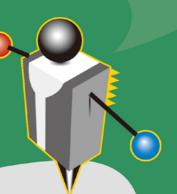
法政瘋高點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皇)



8/7(-)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商事法》

一、新北市民甲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0日簽發一張以A銀行新莊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予乙,票載發票日為112年6月20日。甲於同年(下同)6月19日向乙表示一時資金調度困難,乙因而同意延至7月10日後始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然乙於7月10日向A銀行新莊分行提示付款時,該銀行表示甲已於7月3日向其撤銷該支票之付款委託,故為退票。試問:甲撤銷該支票付款之委託,是否合法?若乙對甲主張追索,甲是否應負責?(20分)

命題意旨 支票撤銷付款委託之要件與追索權之行使。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在於甲針對其所簽發之「遠期支票」得否撤銷其付款之委託,其涉及票據法第130條關於提示期間之計算以及同法第135條之適用問題。

【擬答】

(一)本題中甲所簽發之支票(系爭支票)係屬有效之遠期支票

發票人於簽發支票時,若以尚未到來之日期為票載發票日者,該支票即為所謂之「遠期支票」,根據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之規定,遠期支票僅條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屆至前,不得為付款之提示而已,其仍屬有效之票據。本題中,新北市民甲於112年5月10日簽發票載發票日為112年6月20日之支票,該支票即為「遠期支票」合先敘明。

(二)本題甲撤銷系爭支票之付款委託應屬合法有效

發票人若欲撤銷付款委託,其必須符合:1.須由發票人以意思表示為之;2.須已逾法定提示期間(票據法第135條參照);3.須以書面為之;4.須未另為止付通知;5.非經付款人付款;6.須非保付支票。而本題中較有爭議者在於是否逾越法定提示期間之問題,茲分析如次。

按票據法第1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應為付款之提示;而根據同條項第2款規定,若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則應於發票日後15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本題中雖未明白指出新北市民甲之發票地為何處,但已知付款地為新北市新莊區。又系爭支票為遠期支票之故,於票載發票日屆至為止,執票人並無從提示付款,故遠期支票之提示期限,自應從票載發票開始起算。倘若發票地亦為新北市內,則提示期間則為票載發票日後7日內;反之,若發票地不在新北市內,則提示期間則為票載發票日後15日內。

經查,本題中,甲條於112年7月3日撤銷支票之付款委託,若系爭支票之發票地為新北市者,則甲條在法定提示期間經過後所為之撤銷付款委託,係屬合法有效。然而,倘若系爭支票之發票地為新北市外之國內其他地區者,則甲為撤銷支票之付款委託之意思表示時,尚在法定提示期間內,此時該撤銷付款委託之意思表示之效力如何,即有爭議。根據學說見解,此種於提示期限內所為之撤銷付款委託,應延至期限經過後始生效力。然而本題中,乙乃遲至112年7月10日始為提示付款,縱使系爭支票之發票地係在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由於甲條於112年7月3日撤銷支票之付款委託,該撤銷委託付款之意思表示,亦已於112年7月5日,亦即系爭支票之提示付款期限發生效力。綜上所述,不論系爭支票之發票地位於國內何處,甲所為撤銷該支票付款之委託,均是合法有效。

(三)乙對甲主張追索,甲仍應負責

所謂撤銷付款委託,僅係付款人無庸負擔付款責任,發票人仍負擔擔保付款之責任,亦不影響執票人原有之票據權利。本題中,乙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之112年7月10日始向付款人提示,根據票據法第132條規定,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所權。但根據票據法第134條前段之規定,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是以,若乙對甲主張追索,甲自仍應負責。

二、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X 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共300萬元,並指定 乙、丙、丁三人為受益人,各100萬元。事後,乙、丙二人共謀將甲殺害致死。試問:丁可否向 X 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若可請求,其請求之金額為何?(20分)

命題意旨│受益人有數人時,有部分受益人喪失受益權時,未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得否受領保險金?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本題與94年北大法研所財經法組之考題可謂如出一轍。除金額有所不同之外,其餘題目設計均無不 答題關鍵 |同。其爭點在於當要保人指定複數受益人,且明定其應受給付之保險金額時,有部分受益人喪失受 益權時,未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得否受領保險金,又其所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考點命中

《保險法解題書》,高點文化出版,張一合律師編著,頁4-37~4-39。

【擬答】

(一)丁仍享有受益權

按保險法第110條第1條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 人或數人。」又保險法第121條第1項復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是以,受益人之故意行為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此時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而當要保人指定數人為受益人時, 此時僅限於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之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其餘受益人仍享有其受益權。是以, 本題甲指定乙、丙、丁三人為受益人,並約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各得保險金100萬元,而在本題中乙、丙共 謀殺害甲致死,依據前開保險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乙、丙即喪失受益權,而丁則仍得依據原保險契約之約 定享有受益權。

(二)丁僅可向X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100萬元

按保險法第112條之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 被保險人之遺產。」再按保險法第121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 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依據前二條文之規定可知,若要保人已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即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僅有例外於 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導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始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此二規定於指 定複數受益人,且並未明定其應受給付之保險金額之情形時,縱使有部分之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則仍應由未 喪失受益權之人取得保險金額,在適用上故無疑義。有疑義者在於,當要保人指定複數受益人,且明定其應 受給付之保險金額時,倘若部分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該部分之保險金額究應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抑或是 由剩餘之受益人依據比例均分之,即產生疑義。

倘若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 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 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即應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亦即在本題之 情形下,由於仍有受益人丁之存在,故應由丁取得所有保險金。

惟該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並不具備法律效力,尚必須規範於保險契約中始得拘束雙方。故倘若契約中尚未明 定此規定者,此時應回歸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 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是以,應回歸契約當事人即要保人 於指定受益人時之真意。本題要保人甲既明白指定各受益人所應受給付之保險金額,即應依循其指定要保人 之真意,認為各受益權人均僅有各100萬元之受益權,而本題乙、丙既然喪失受益權,則該部分即形同未指 定受益人,應歸為被保險人甲之遺產,由甲之繼承人受領之。故本題丁僅可向X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100萬 元。

三、甲與其好友乙、丙、丁三人搭乘其所有的遊艇前往臺南安平外海休閒垂釣。由於海象突然生變, 甲駕駛操作失當導致船身傾斜,乙、丙、丁三人因而落海死亡。甲與乙、丙、丁三人之家屬就賠 償事宜和解不成而涉訟。甲在法庭上主張海商法第-21 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試問:甲之主張 能否成立?(20分) 向為次

本題與95年台大法研所商事法考題十分近似,其爭點即在於船舶法上之「遊艇」是否有海商法之適 用,而其所有人得否主張海商法第21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擬答】

(一)海商法上之船舶之定義

按海商法第1條規定,海商法上之船舶係指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又按同法 第3條規定,該船舶必須非為船舶法上所稱之小船、軍事建制之艦艇或專用於公務之船舶。依據此二規定, 學說及實務見解乃將海商法上之船舶定義為「以商業行為為目的,供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航行之用之構造物」。其中,所謂「以商業行為為目的而使用」,其特徵在於藉航海而獲利,不僅限於有償的運送他人貨物或旅客,同時亦包括一切利用船舶而有所獲益之行為,乃以某一航程之目的作為判斷標準,非以原來建制作為判斷標準,故如以自船裝載自貨,或以船舶從事捕魚、撈救、救助、或從事引水工作,或以船舶拖帶他船為業,均屬「藉航海而獲利」之行為,故如公務船或研究船一時的用以乘載貨物或旅客,而收取運費或票價時,亦應認為有海商法規定之適用。退言而之,縱使遊覽船、學術研究船非以商業行為為目的,雖不得謂為海商法上船舶,惟若非專用於公務,仍可類推適用海商法相關規定¹。

(二)系争游艇非海商法上之船舶,甲不得主張海商法第21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根據前開學說與實務之定義,本題中甲係以自身所有之遊艇,搭載好友乙、丙、丁前往臺南安平外海休閒垂釣,此行之目的並非利用該船舶獲利,故並非是以商業行為為目的而使用該船舶,因此系爭遊艇應非海商法上之船舶。基此,甲自不得根據海商法第21條之規定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四、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有甲、乙、丙、丁四名股東,其中甲為董事。A 公司向來遇有重要事項時,甲即以電話邀集所有股東至公司商討並作出決議。近來,甲為擴大 A 公司規模,擬以增資方式籌資,但考量到乙向來反對公司增資,故僅徵詢丙、丁二人之意見,並獲得其同意後,即決定增資。試問:有限公司股東決議是否須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之?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之瑕疵,應如何救濟?(40分)

命題意旨有限公司之意思決定方式。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即如題目所示共有二個爭點,亦即有限公司股東決議是否須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之?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之瑕疵,應如何救濟?

【擬答】

(一)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不須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之

按有限公司之制度設計,係屬閉鎖性之組織,兼具人合性與資合性之色彩,股東彼此間具有一定之信賴關係,因此,在我國公司法之制度設計上,關於有限公司,並未如同以股份自由轉讓為原則之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設有股東會、董事會以及監察人等多重機關。是以,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乃取決於有限公司之股東的意向是否達到法定決議門檻。對此,學說上即指出,有限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作成決議之方式,只要能確實取得全體股東之意向,並不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限,以任何形式均可²。

是以,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之重點應非在於該決議之形成是否以股東會之形式為之,而在該股東決議方式是否能將確保每位股東表達其意向之機會。倘若有限公司對於某重要事項,未以合理方式徵詢全體股東之意向,該決議即有瑕疵,應被認定為無效³。例如:本題中,甲為擴大A公司規模,擬以增資方式籌資,根據公司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甲雖已取得丙、丁之同意而決定增資,符合前開法定決議門檻,惟其並未徵詢股東乙之意向,此股東決議即有瑕疵,其決議應屬無效。

(二)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之瑕疵之救濟方式

承前所述,有限公司因屬閉鎖性之組織,並未如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針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有瑕疵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因此,倘若有限公司之股東決議有瑕疵應歸於無效時,在此情形下,較有可能的救濟途徑乃是由股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藉此爭執該股東決議之效力。以本題為例,系爭增資決議並未徵詢股東乙之意向,此股東決議即有瑕疵,此時股東乙應可向法院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以為救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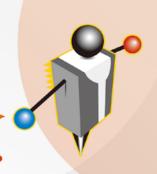
¹ 楊仁壽,《最新海商法論》,4 版,2010 年 4 月,頁 23~25;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勞上易字第 56 號判決。

² 蔡英欣,〈有限公司股東之決議方式及決議瑕疵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239 期,2022 年 9 月,頁 26~27。

³ 蔡英欣,同前註,頁 26~27。

⁴ 蔡英欣,同前註,頁28~30。

司法特考・調査局特考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4,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6,000**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

• 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特價 16,000元起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限)	爱 全修 15,000 元、5	科 5,000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